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鄭小萍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解釋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，已不符人權保障之要求，應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1號鄭小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